

安徽理工大学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文件

校建管委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 廉政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工作机构：

《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廉政工作规定》已经管委会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
2016年12月27日

安理建设工程管理委员会廉政工作规定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管委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工程建设管理规范、有序进行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严格按程序和制度办事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不触碰红线，守住廉洁从政的底线。

第三条 管委会全体党员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把党的“六大纪律”尤其是廉洁纪律要求贯彻到工作、生活各方面，贯彻到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。

第四条 管委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主动、自觉、全面接受监督，挺纪在前、率先垂范，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，慎权慎欲慎独慎微。

第五条 管委会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建立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，健全廉政风险防范体系，将廉政建设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和每一名工作人员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管好下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切实做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第六条 管委会要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，凡属建设工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，均由管委会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或按规定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策。

第七条 管委会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全面接受监督。认真实施校纪委负责人参加管委会办公会议制度，认真实施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，主动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和民监会监督，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教职工监督。

第八条 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“十个不准”，即：

（一）不准损害学校和教职工利益，不准在工程建设管理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（二）不准利用职权或关系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工作中的招投标等。

（三）不准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向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乙方索要或收受钱、财、物等。

（四）不准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泄露工程或物资设备采购信息、对企业的考察情况、对投标单位资格预审、工程标底、评标情况以及不宜公开的内容。

（五）不准在工作中以岗位特权故意刁难对方，搞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
（六）不准私下接触乙方人员商谈采购、招投标、工程质

量（竣工验收）等有关事宜。

（七）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。

（八）不准接受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乙方为个人购买、建设和装修住房。

（九）不准自己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向施工、监理单位等乙方在工作安排、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索取资助。

（十）不准自己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自己及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参股的企业从事参与工程建设、材料供应等。

第九条 管委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若有违反，将视情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管委会综合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